

产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水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深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与乙方订购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诉讼服务自助终端	南京炫盈	VLM-S300M-V02	1台	178800.00元	178800.00元
合计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78800.00元）						
备注：价款含运费及发票						

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

2.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总价款为人民币¥ 1788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2 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即人民币¥ 1788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 产品制作要求及包装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及外包装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运输费用

4.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全部交付甲方。

4.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到货地点为 白水县人民法院。

4.3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亦由其承担。

第七五条 产品验收及质保

5.1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应按本合同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。

5.2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字确认，双方确认之日为产品现场验收合格之日。

5.3 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，自合同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2个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一方迟延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延迟一个自然日，按未提供服务或未付款金额的0.5%向对方支



